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地  
膜科学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地 膜科学利用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地膜科学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地膜科学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09
- 2、项目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地膜科学利用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0000元  
最高限价：1650000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采购一批可降解地膜、加厚地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供货期：15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 四、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4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183203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266号院1号楼4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526 181039099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8103909934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18320321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266号院1号楼4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1526 18103909934
3	项目名称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5年地膜科学利用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可降解地膜、加厚地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货期	15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

		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6年4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各响应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响应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18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提出。
19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2	资格审查	<p>1. 资格后审</p> <p>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 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zy.luoye.gov.cn">https://ggzy.luoye.gov.cn</a>），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 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磋商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p> <p>(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p> <p>(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点击“开标结束”</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29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29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650000元</p> <p>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30	其它约定	<p>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p> <p>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3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4	其他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p><b>特别提醒：</b></p> <p>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工程或服务、货物。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1.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7 “投标书”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8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1.2.9 “中标供应商”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0 “天（日）”指日历天。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2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响应人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想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货物明细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即最终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响应人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应与

原件一致)。响应人将磋商小组查验资料上传至主体公示库。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进行远程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远程解密
- （5）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响应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 **7.3 中标通知**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2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四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价/投标报价）×30分×100%</p> <p>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折扣</b></p> <p>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2.2.3 (2)	技术标 (55分)	<p>货物的技术性能 (15分)</p> <p>项目实施计划 (10分)</p> <p>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 (6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15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相关实施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10分；</p> <p>2、方案提供比较详细完善、清晰合理得6分；</p> <p>3、方案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p>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措施合理性进行比较实施产品运输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6分；</p> <p>2、方案提供比较详细完善、清晰合理得4分；</p> <p>3、方案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p>供货计划方案内容（联系电话、时间、地点、组织等）的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理等内容（流程、时间及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分)	<p>1、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交货期、切实可行者且详细保障相关措施合理得10分；</p> <p>2、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措施可行性不强得6分；</p> <p>3、投标文件内容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2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横向对比进行打分。</p> <p>1、工作计划、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方案详细全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2、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需要完善得5分；</p> <p>3、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善且可行性差，得2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实切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p> <p>1、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6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完善、清晰合理得4分；</p> <p>3、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2分，</p> <p>4、未提供者得0分。</p>
2.2.3 (3)	综合标 (15)	企业业绩(4分)	<p>响应人至2023年以来取得类似业绩的，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为准)</p>
		售后服务承诺 (11分)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根据提供内容计划的详细程度打分，</p> <p>1、售后服务保障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团队协作配合密切的，得11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全面，职责基本清晰、分工较明确的，得7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差，得4分；</p> <p>4、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的，得2分；</p> <p>5、未提供者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1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进行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 **3.5 其他**

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在签订合同时选择更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更好服务，并体现比其他二名中标候选人更符合工程质量、计划工期、施工周边环境协调能力和其他更优服务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或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附件：废标条件

###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2.8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9 响应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自行设置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_\_\_\_\_ 中标人, 按照《中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 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

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侯集镇、章化镇、莲花镇为重点区域，以烟叶、马铃薯、花生为重点作物，以可降解地膜、加厚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试点示范，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回收机制，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提升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防控“白色污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强度地膜	1. 应用作物范围:蔬菜、瓜果; 2. 颜色:黑、白、黑白; 3. 执行标准:GB13735-2017 4. 厚度:大于0.011mm; 5. 幅宽:0.6-2.0m; 6. 拉伸负荷:纵向 $\geq 1.6\text{N}$ , 横向 $\geq 1.6\text{N}$ ; 7.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260\%$ 、横向 $\geq 260\%$ ; 8.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geq 0.8\text{N}$ 、横向 $\geq 0.8\text{N}$ ;	亩	4000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1. 用作物范围:蔬菜、瓜果、粮食作物; 2. 颜色:黑、白; 3. 执行标准:GB/T35795-2017; 4. 厚度:0.008-0.012mm; 5. 幅宽:0.6-1.5m; 6. 主要成分:完全降解的PBAT、PLA生物质材料; 7. 不得含有成分:聚乙烯等烯烃类原料; 8. 拉伸负荷:纵向 $\geq 1.5\text{N}$ , 横向 $\geq 1.5\text{N}$ ; 9.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横向 $\geq 250\%$ ; 10.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geq 0.5\text{N}$ 、横向 $\geq 0.5\text{N}$ ; 11. 降解性能:生物降解率 $>90\%$ , %ISO 17556; 12. 透湿性:水蒸气透过量 $<800\text{g}/(\text{m}^2.24\text{h})$ , GB/T 1037; 13. 安全要求:降解产物为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 GB/T 1037	亩	10000
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配送费用自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货物明细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投标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招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承诺函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议程工作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

5、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或恶意抬价行为。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

7、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8、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四、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投标货价格为含税价 3. 投标报价包含配送费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备注（请标注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页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有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 九、其他资料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供核验。）

附件四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